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

PROVIDENCE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社團幹部座談會

流 程 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15：00-15：10	報到	
15：10-15：30	頒獎	115 年社團評鑑暨觀摩 會獲獎社團 《附件一_P.21》
15：30-16：30	會議時間	會議資料 P.7
16：30-16：45	各社團座談時間	
16：45-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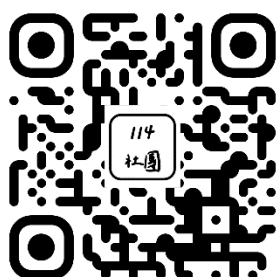
社 團 五 大 努 力 方 向

- 一、**活動多元化** - 兼顧學術專業、康樂聯誼、服務學習等領域，並嘗試發展出各社團之特色。
- 二、**財務透明化** - 依照組織章程進行財務收支，並定期公開徵信，以獲得會/社員之信任。
- 三、**關係親密化** - 透過積極主動之溝通，促進與指導老師、系辦/學生成就中心、會/社員之間的關係，並在彼此尊重之基礎上，合作推動社團之相關活動。
- 四、**形象正面化** - 努力在言談舉止上有禮合宜，在課業學習上自我提昇，以建立社團幹部健康之領導形象。
- 五、**制度法規化** - 關心、參與校園公共事務，並透過定期檢視、增修各項法規，培養議事能力，逐步邁向自治之理想。

▼尚未加入相關社群的夥伴，趕緊追蹤、加入、點個讚吧!!▼



我是靜宜社團人 F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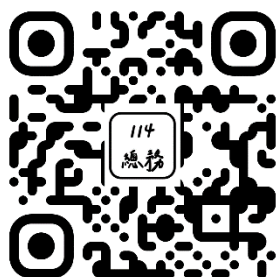
114PUclub 交流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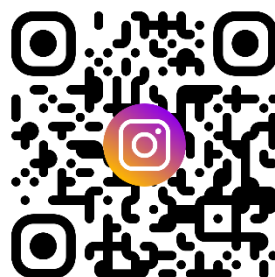
學生自治會 FB



我是靜宜社團人 IG



114 學年度總務大群



學生自治會 IG

數位 性別暴力

WHAT!!

透過資通訊技術(如網路、社群媒體等等)對異性實施的任何性別暴力行為，且針對性別而實施，或對異性構成嚴重影響。其中以「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或「持有性私密影像而以之要脅當事人」(或稱性勒索)的問題尤為嚴重。

教育部推出「五不四要」

- | | |
|---------|---------|
| ① 不違反意願 | ① 要告訴師長 |
| ② 不聽從自拍 | ② 要截圖存證 |
| ③ 不倉促傳訊 | ③ 要記得報警 |
| ④ 不轉寄私照 | ④ 要檢舉對方 |
| ⑤ 不取笑被害 | |

不譴責受害者

不對的是未經同意就散佈影像的人

不論加害者取得影像的手段為何，未經當事者同意而恣意散佈其性私密影像的行為，即是違法且應被譴責的。

資料引用：婦女救援基金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

什麼是**著作權**



幾個禮拜前，博恩所屬的薩泰爾公司推出仿作劉樂妍MV ([CHINA](#))，改作為([TAIWAN](#))。後來原作曲人發出聲明，希望停止侵權行為，無須賠償，但[請求將違法獲利捐出公益組織](#)。

戲謔仿作 (parody) 是一個困難的議題，有數種不同的類型，過去司法實務案例很少，並沒有發展出很清楚的標準，不太可能用一篇短文來談清楚，以下希望從《著作權法》規定來初步探討。

什麼是戲謔仿作？

戲謔仿作，是指藉由變更他人著作的方式，來達到**詼諧**、**諷刺**或**喜劇性**的效果。博恩的MV(TAIWAN)，是變更劉樂妍的MV(CHINA)，不管在音樂、影響呈現都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目的應該也是為了**達到詼諧跟諷刺**，屬於戲謔仿作。

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

我國的著作權包含了兩種內涵，人格權跟財產權。人格權專屬著作人本身，不可以讓與或繼承；財產權可以授權他人、也可以讓與。

著作財產權的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著作的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至於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第2項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其應注意四個標準：

-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2) **著作之性質。**
-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學生事務處

學生成就中心介紹



詹秉軒 主任

§ 輔導 §
學生自治會
學生行政中心



王秀蓮 輔導老師

§ 輔導 §
學生議會
自治性社團(人社院)
領頭羊(人社院)



廖穎裕 輔導老師

§ 輔導 §
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
音樂/康樂性社團
自治性社團(外語學院+寰外)
領頭羊(外語學院+寰外)



黃俐娟 輔導老師
§ 輔導 §
畢業生委員會
服務性社團
自治性社團(理學院)
領頭羊(理學院)



陳怡瑄 輔導老師
§ 輔導 §
學生評議會
思潮/體能性社團
自治性社團(資訊學院)
領頭羊(資訊學院+智媒學程)



藍昱舜 輔導老師
§ 輔導 §
聯誼/學藝/綜合性社團
自治性社團(管理學院+寰管)
領頭羊(管理學院+寰管)



陳依淇 輔導老師
§ 輔導 §
學生議會
自治性社團(人社院)
領頭羊(人社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社團幹部座談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03 月 05 日 (四) 15 : 10

會議地點：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學生自治會第 30 屆會長 葉庭瑜

出席人員：學生成就中心主任及各屬性社團輔導老師、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各社團代表

會議紀錄：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長 劉宇翔/林語瑤

一、主席致詞：先感謝各位社團夥伴撥空參加 1142 期初社團幹部座談會！相信大家經過上一學期的歷練後，應該也更清楚社團接下來的目標與方向。在新的學期中，學生自治會以及學成中心這邊也準備了一些相關資訊要和大家分享，再請大家在會議過程中多多留意相關內容，謝謝大家！

二、師長致詞：各位社團夥伴以及學成中心的老師們，大家下午好。

轉眼間一個學期已經過去，也很快迎來新的學期。在開學前，其實已有不少社團開始準備交接、選出下一任幹部。相信很多社團都正在面臨這個階段，其實不用太過擔心，把社團事務做好、順利完成交接就好，學成中心的老師們也都會協助大家另外也和大家分享，預計四月份會有一位新的輔導老師加入學成中心，之後會在新舊任幹部交接時再向大家介紹。這學期也再麻煩各位持續配合學成中心與學校的相關規定，謝謝大家！

三、報告事項：

(一) 學生成就中心報告

1. 學生成就中心公開行事曆 <https://reurl.cc/WLGZYx>

2. 活動預定表

學生成就中心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活動預定表，如《附件二_P.22-25》，請各社團規



劃活動時避免時間及地點衝突，亦請踴躍參加。

※ 因學校每年皆有固定舉辦的大型活動，請各社團規劃活動時盡量避開相關時段。

3. 經費財務

(1) 學輔經費

A. 114 (1) 學輔成報繳交(應於 115 年 1 月 30 日繳交完成)

B. 114 (2) 學輔經費申請

114 (2) 截止於 115 年 03 月 06 日 (五) 下午 5 點前將企劃書及預算表送至各輔導老師處，並將企劃書 (Word 檔) 及預算表電子檔 (Excel 檔) 寄至輔導老師信箱。

C. 114 (2) 學輔經費暨社團器材審查會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三)中午 12 : 10 召開，地點於至善樓 302 會議室。

※ 九大屬性社團代表務必出席參加。

4. 指導老師互動紀錄表《附件三_P.26-27》

- (1) 社團指導老師與社團之互動紀錄(請用 **11502** 修正版本表格)，除自治性社團僅需繳交 2 次紀錄外，其他屬性之社團務必繳齊 **8 次**(線上不得超過 2 次，實體不得低於 6 次)社團指導老師互動紀錄，總表及互動紀錄表均須由老師審閱後親自簽名，不接受電子簽章並於 115 年 06 月 18 日(四)前將總表及 8 次互動紀錄表具體填寫完整並檢附至少 **2 張**佐證照片(不須彩色列印)，繳至各屬性輔導老師處，以利指導老師經費之核撥。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QV02k2>

※ 因互動紀錄表內容有修正，請下載新版表格進行使用。

- (2) 6 月份社團交接請務必確認社團指導老師是否續聘或更換，並配合公告請 115 社團負責人填報回覆 115 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調查網址：**<https://reurl.cc/NN32Xq>。

※ 今年指導老師座談會預計於 5 月份舉辦。



5. 帳戶變更

1142 學期如有需要更換社團帳戶代表人、印鑑遺失或新增帳戶等，請於 115 年 03 月 08 日(日) 24:00 前填寫申請表單。**表單連結：**<https://reurl.cc/dqQoLM>

- A. 若有任何問題請至學生成就中心(至善 308)找馬克哥。
B. 登記截止後開始製作公文(約 2 周)，等公文下來後由輔導老師通知各社團至學生成就中心領取公文，領取後請攜帶①新任代表人身分證、②代表人印章、③社章(小方章)、④存摺及⑤工本費 50 元向至善樓郵局預約辦理變更作業。



6. 器材相關

(1) 器材借用

採線上預約制，步驟如下：E 校園服務網進入→個人帳號登入→學生成就中心器材借用系統→借用申請→填寫基本資料→儲存並新增租借項目→選取預借用器材及數量→按「新增」→按「送審」→審查通過通知信→帶證件、手機出示通過信件至學生成就中心(至善 308)領取器材。

注意事項：1.務必上網登記借用，不開放當天借用。

2.借用日期：從領取日開始借，借到歸還日。

(2) 器材申請

社團若有器材需求(資本門器材:1萬5千元以上;經常門器材:1萬元以下),請依期限繳交申請資料。

申請期限:115年03月06日(五)下午5:00截止

繳交資料:設備需求調查表紙本(簽章須完成)及電子檔
(Word檔)《附件四_P.28》

繳交地點:學生成就中心輔導老師

申請表下載處:<https://reurl.cc/q099yy>



※ 因部分社團過去有沿用舊檔案申請的情況,但目前表單內容已有更新,請欲申請器材之社團務必下載最新檔案進行填寫與使用。

(3) 器材保管與使用紀錄繳交

為有效管理補助社團之器材,以及有利社團之傳承,每學期結束時,社團皆需繳交前一年度至當學期補助器材之「設備彙整表」、「登錄帳卡」、「使用紀錄」及「使用照片」等資料予輔導老師。

繳交說明如下:

A. 繳交期限:115年6月5日(五)。

B. 114年(113-2、114-1)補助社團如下:學生自治會、吉他社、雅音國樂團、管樂社、熱音社、熱舞社、歌唱研習社、攝影社、西文系學會、資工系學會、寰宇學會、應化系學會。

115年(114-2)執行中,待期末統計結果。

C. 114年補助社團器材清冊請至雲端下載(分頁一為資本門項目、分頁二為經常門項目)。

器材清冊:<https://reurl.cc/KO8qpM>



D. 「設備彙整表」、「登錄帳卡」、「使用紀錄」及「使用照片」表格及範例請至學成中心網頁下載。

表格範例(同設備需求 QR-code):<https://reurl.cc/0aKQZY>

E. 繳交格式

(A)114年度資本門、114年度經常門、115年度資本門、115年度經常門之器材分別各一個檔案。

(B)以 WORD 檔繳交給輔導老師。

(C)依照社團器材清冊內的器材先後順序將資料輸入。

(D)檔案內資料排版順序及方式請看學成網頁之範例 PDF 檔。

(E)檔名格式:社團名_年度_資本門/經常門_設備名稱

如：學生自治會_114 年_經常門_折合會議桌

F. 注意事項：

- (A)使用/借用紀錄自領回器材後開始寫，一直到資料繳交為止。
 - (B)若是使用紀錄表上有其他器材，則把需要交的器材使用紀錄框起來，提高該項器材識別度。
 - (C)有任何問題請詢問輔導老師或穎裕姊。
 - (D)資料除了繳給輔導老師外，亦需上傳至社團評鑑雲端 NAS。
- ▲ 有任何問題請詢問輔導老師或穎裕姊。

7. 獎勵申請

(1) 第 18 屆蓋夏社會服務獎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12 日(四) 17：00

※申請公告及相關表單請洽服務學習發展中心，活動資訊

如《附件五_P.29》資料連結：<https://reurl.cc/NNW2ge>



(2) 114 學年度畢業生群育獎

申請時間：115 年 03 月 02 日 (一) 至 03 月 31 日 (一) 17：00

繳交地點：學生成就中心 (至善樓 308 室-俐娟姐)

實施辦法：如《附件六_P.30-31》

資料連結：<https://reurl.cc/2lx3z6>

※申請公告及相關表單待學生成就中心網頁公告 (最新消息>校內訊息)。



8. 社團成立收件

新社團成立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五)17：00 止，請將相關資料送至學生成就中心依淇姐處。

9. 暑期教育優先區

申請時間：115 年 04 月 13 日 (一) 17：00 截止

繳交地點：學生成就中心 (至善樓 308 室-俐娟姐)

申請資料：企劃書與預算表

相關規定：115 暑期教育優先區服務需達 3 天以上或至少滿 24 小時，申請資料請先與各屬性輔導老師討論後再行送件

10. 場地預約與協調

(1) 場地借用

A. 借用路徑：e 校園服務網→其他或總務→場地租借服務系統

B. 場地僅接受活動前 3-30 天申請之場地，恕不接受當日書面申請活動場地，

請各社團務必配合提前作業。

C. 申請時請社團自行上網並上傳活動企劃書進行申請。

D. 若是借用用途為活動練習、會議等，請附上練習企畫書、會議企畫書或開會通知為證明資料，勿用活動企畫書申請活動練習或會議等。

場地預約與協調已於 115 年 2 月 26 日結束，請有預約之社團務必「預約轉申請」，並上傳活動企劃書完成借用程序。

(2)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A. 借 113 學年度起事務組不再列印紙本使用資源證明單(場單)，可自行至場地租借服務系統查詢審核進度及資源證明單。場地借用後，務必自行確認是否審核通過。

B. 借用大禮堂、小劇場如果外加廠商之燈光音響，請線上申請場地時務必據實勾選並告知事務組，並於活動前完成外加燈光音響之電費 1,200 元繳交。借用大禮堂或小劇場亦需繳交場地保證金 2,000 元，請盡早完成費用繳交(保證金於活動後可退還)。

C. 任垣樓周邊動態活動開放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21：40 後，其餘時間不予借用。

D. 場地使用時間內，如遇學校舉辦各項活動或教學，則協調已借用單位讓出，校方另協助尋覓合適場地供借用單位使用。

E. 請依規定使用，不得大聲喧嘩或破壞公物、隨身物品請擺放整齊、亦須保留用路人通道，違者取消其使用資格。若場地位於各出入口，請務必保持行走通道，避免影響他人行的權利。

F. 使用完畢後，需將場地清潔乾淨並確實恢復原狀，海報及道具未完成品請靠牆排放整齊並寫上社團名稱，不得影響用路人通道，違者經學生成就中心、事務組或相關單位勘查屬實，即請清潔人員進行清理工作，使用單位不得有異議。

G. 教學區於教學時間 (08：00-21：40) 不得播放音樂，非教學區請注意音量，避免影響他人安寧，下課時間開放 10 分鐘進行相關宣傳。

H. 為維護住宿生安寧，中午 12：30 後請勿進行街宣；若中午時段於各場地擺攤之社團亦請配合控制音量。

I. 至善樓 (學生活動中心) 活動配合事項：

(A) 本棟樓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間 11 時，請各系學會及社團密切遵守使用時間，若為正式活動，得向學生成就中心申請延長使用時間，學生成就中心將視狀況個案處理，惟不得超過晚間 10 時及使用擴音器與音

響等器材。

- (B) 考量人身安全狀況，禁止各社團於社團空間留宿，籌備活動夥伴也請務必妥善規畫時程，避免造成安全疑慮。
 - (C) 本棟樓為共享空間，基於公平使用原則，請各系學會及社團使用音響時避免將音量無限制擴大致使影響其他單位之活動。
 - (D) 活動中心地下室在下午 5 點前，為不影響傷患之休息及辦公室之安寧，嚴禁於上班時間使用音響，並控制個人音量。
 - (E) 配合宣導禁菸政策，全校已施行禁菸令，請各位社團夥伴務必配合。
 - (F) 借用地下室鏡子教室，使用完畢請將場地復原，鏡子擦乾淨、冷氣與電扇關閉。
- (3) 至善樓 310 會議室(3F 學生成就中心隔壁)及 B1-019 會議室(B1 電梯對面)自 113(1) 學期起，開放社團預約登記借用，借用規則如下：
- A. 借用方式：於上班時間至學生成就中心登記。
 - B. 借用時間：會議/活動前一個月開放預約登記。
 - C. 證明文件：活動企劃書或開會通知(紙本)。
 - D. 預約規範：預約卻未使用，且無提前向管理單位取消將記點乙次，記點 2 次當學期停權不得申請借用。
 - E. 鑰匙借用/歸還：會議/活動前一日或當日上午領取鑰匙，並於隔日中午 12:00 前歸還。(請留意學校上班日)
 - F. 使用規範：以社團會議、課程及研習活動優先，使用後必須關閉電源、場地復原並維持環境整潔，不得進行烹飪且不得用火，蠟燭、瓦斯、電鍋及電磁爐等相關物品，經管理單位發現，查證屬實則該學年度停權，不得申請借用。

11. 文宣品管理

- (1) 「靜宜大學校園文宣品管理規則」《附件七_P.32-33》，請各位社團人務必遵守相關規定。
- (2) 海報張貼：至善 1 樓全家外、希嘉女宿旁斜坡、靜園餐廳公車站 3 處展示牆供申請張貼。
- (3) 布條懸掛：至善樓紅磚道、伯鐸往圖書館沿路人行道、大停周邊圍籬、戶外排球場圍籬 4 處區域供申請。
- (4) 燈桿借用：請至學生成就中心確認位置及編號
- (5) 詳細借用流程、規則及保證金金額請至中心網站查看：
<https://reurl.cc/3b8k00>



12. 宣導事項

(1) 環保響應

- A. 為響應環保減碳，愛護地球，每日 10：30 始可啟動社團辦公室冷氣，人員離開辦公室時務必確認電源及冷氣開關是否關閉。
- B. 製作各項海報、道具及文宣品時請減少膠帶及塑膠用品之使用量。
- C. 各項活動辦理時請提醒參與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水杯。

(2) 交通安全宣導

請同學注意自身交通安全，騎機車務必戴安全帽、行車勿超速超載、誤闖紅燈。別因為一時逞快造成一輩子的遺憾。

(3) 有品青年

- A. 請社團尊重智慧財產權之使用，文宣、音樂之採用請配合規範辦理，並請各位社團負責人發揮領導風範，提醒社員使用正版軟體。學生成就中心鼓勵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活動，將擬定補助措施，歡迎於期初踴躍申請。
 - B. 持續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將另行公告。請社團負責人發揮領導風範，如公共場合及會議進行中不任意喧嘩嬉鬧、活動完畢確實清潔善後、待人有禮不隨意惡言相向等，營造『有禮行遍天下』之環境。
 - C. 為提升學生品德校園風氣，請社團宣導社團成員，請勿在課程期間穿著拖鞋。
 - D. 社團活動性別平等：請各社團尊重性別平等，消除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社團規劃各項活動及課程時，務必檢視是否有男女分工不均？團體活動及語言運用要有禮有品，並尊重他人意願以並提高自我保護意識，如於校園內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學生申請窗口：學務處執行秘書（分機 11201 / 文興樓 3 樓）。
- (4) 校內外提供豐厚的獎學金，請至 e 校園服務網/公眾使用區/其他/獎助學金系統查詢與申請。
- (5) 競賽與補助活動
- 校外單位不時來文提供補助或競賽機會，鼓勵社團夥伴參閱學成中心網站，掌握訊息並與輔導/指導老師討論準備方向，積極申請與參與。
- (6) 網站與社群經營
- 如有更動社團網站連結、Logo、或通報網站連結失效情況，請通知馬克哥。

13. 活動宣傳(※活動內容將於 114PUclub 社團交流平台進行宣傳)

- (1) 第 16 屆榮譽學長姐招募說明會 | 11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20、23 日

報名對象：全校對擔任榮譽學長姐有興趣的學生

- (2) 靜宜種籽宜起行動 | (負責老師：俐娟姐)

培訓工坊：115 年 4 月 18 日 (六) 13：30-16：30---DIY 手作乾燥花座

社區實踐：115 年 4 月 30 日 (四) 12：00-17：00---十方之愛機構服務 (招募 15 位參與培訓之學生，帶領智能障礙大孩子手作乾燥花座，做為母親節禮物)

報名對象：進行帶動中小學、社區服務之社團，對課程內容有興趣者。

- (3) 社團幹部培訓方程式 | 115 年 4 月 25 日-26 日 (負責老師：馬克哥)

報名對象：特別適合各社團經驗交接傳承的新舊幹部

現正募集各社團擔任本次合辦夥伴

※ 目前合辦社團有：社工系學會、行銷系學會，預計再邀請一個社團加入共同籌辦，並於下週一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 (4) 第 15 屆榮譽學長姐成果展 | 115 年 5 月 21 日 (負責老師：怡瑄姐)

報名對象：全校師生

- (5) 社團經營培力研習 | 115 年 5 月 23 日(六)、24 日(日)

報名對象：社團幹部

※ 可考取「社團經營師」證照，學成中心負責辦理研習課程，考試相關資訊將由講師另行向大家說明。

- (6) 紐歷得高峰會 New Leader 培訓 | 另行通知

報名對象：新任學生代表及參與公共事務有興趣者

※ 4/28 三合一選舉後，因議員需完成 6 小時研習，請各位議員務必報名參加。

- (7) 2026 青年領袖研習營 | 115 年 6 月 22 日(一)-25 日(四)

報名對象：新任社團正副領導人，其次為新任幹部。

※ 活動地點：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 相關資訊將於社團交流平台公告，請大家多多留意。

※ 學生成就中心補充報告：

1. 因本學期起學務處行政單位調整幅度較大 (如軍訓室更名為校安生輔中心等)，相關規定及表單亦有更新。
2. 如有申請需求 (如校外活動申請單、機車臨時申請等)，請務必至學校官網下載最新版本表單使用。

(二) 學生自治會報告

1. 學生行政中心：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活動行事曆：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3/2(一)-4/2(四)	獎助學金申請	至善樓 312 室
3/3(二)-3/5(四)	1142 社團博覽會(已辦理)	希嘉前馬路
3/10(二)-3/12(四)	食光小巷-快閃美食季	希嘉前馬路
3/24(二)-3/26(四)	學權週/荔枝文化節-市集	希嘉前馬路
4/1(三)	荔枝文化節-講座	待公告
4/8(三)-4/11(六)	兒童節系列活動	文興樓前平台
4/18(六)	荔枝文化節-服務行動	待公告
4/21(四)	公民咖啡館	待公告
5/14(四)	師生座談會	任垣 120 講堂
5/28(四)	新舊任社團幹部交接典禮暨座談會	國際會議廳/ 伯鐸小劇場

※ 相關日期請以學生會 IG 公告為主。

重大活動宣傳：

- (1) 師生座談會：**115 年 05 月 14 日(四)**，時間 15：10；地點為任垣 120 講堂，請各社團務必派員參與師生座談會。
- (2) 荔枝文化節系列活動：將有一系列活動，包含市集、講座及服務行動等，邀請大家共同參與荔枝節系列活動，活動細節待學生自治會公告。
- (3) 新舊任社團幹部交接典禮暨座談會：請各社團務必出席交接盛事，共同為彼此的社團生活畫下完美的分號，創造屬於社團人的儀式感，相關配合事項待學生自治會公告。

2. 學生行政中心秘書處

(1) 114-2 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

申請時間:115 年 03 月 02 日 (一) 至 115 年 04 月 02 日 (四) 17：30 止

請備妥文件到至善樓 312 學生行政中心工讀生處繳交紙本並寄電子檔

pusa30th@gmail.com 《附件八_P.34》

- 檔案下載連結：<https://reurl.cc/46Wm5X>
- 紙本檔案跟電子檔缺一不可。

依據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五條申請資格：



- A. 本校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
- B. 本校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無處分紀錄者。
- C. 前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生代表或經認定於學生自治會或社團有發展重大貢獻獲傑出表現者具申請資格。
- D.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2) 114 學年度各社團正副社(會)長證書資料，繳交時間將另外公告，再請各社團代表務必配合時程，避免影響自身權利。

(3) 115 年 05 月 28 日(四)舉辦新舊任社團幹部交接典禮暨座談會，煩請各社團盡量避開辦理其他大型活動。

3. 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3/2(一)-3/9(一)	1142 期初預算確認	至善樓 312 室
3/7(六)	器材複審	動靜空間
3/11(三)-3/24(二)	1142 期中預算繳交(暫定)	至善樓 312 室
3/28(六)-3/29(日)	期中預算大會(暫定)	待公告
4/8(三)-4/14(二)	1142 期中預算確認(暫定)	至善樓 312 室
4/20(一)-4/24(五)	器材複盤	各社團辦公室
4/30(四)	社務款核銷截止	至善樓 312 室
5/18(一)	活動款核銷截止	至善樓 312 室
6/2(二)	領款截止	至善樓 312 室
待公告	期末大會	待公告
6/9(二)-6/25(四)	課外活動費退費	至善樓 312 室

※活動款請在活動結束後，7 個工作天內完成第一次繳交。

※課外活動費補繳期限

請各社團負責人轉達所屬社團幹部及社員，各社團向學生自治會申請之經費補助由課外活動費支應，請各社團一級以上之幹部必須繳交課外活動費，未繳交或未全數繳交者由學生議會斟酌補助款項。



補繳期限：115 年 02 月 24 日 (二) 至 115 年 03 月 24 日 (二)

※最新版總務必知已公告在總務大群，請社團夥伴務必詳閱。

※ 若社團第一次繳交資料時有缺件(如成報、收據等)，並打算待退件後再補交或延後繳交，學生行政中心將一律不受理核銷。

4. 學生行政中心選舉委員會：

- (1) 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辦理。
- (2) 辦理選舉相關事項請參考《附件九_P.35-36》
- (3) 115 年三合一選舉日程表

日 期	內 容	備 註
03 月 02 日(一) 至 03 月 16 日(一)	參選人登記	<u>登記表單</u> ： https://reurl.cc/oKNmD5
	選務人員報名	<u>選務委員報名</u> ： https://reurl.cc/eV0Q5K
登記日起至 03 月 20 日(五)	繳交保證金	請至學生行政中心 (至善樓 312 室) 工讀生處繳交
03 月 23 日(一)	參選人抽籤	2 組以上參選人，請抽取參選人號碼
04 月 13 日(一)	選舉公報出刊	
04 月 14 日(二)至 04 月 15 日(三)	政見發表會	發表會形式待公告。
04 月 19 日(日)	選務研習營	擔任選舉事務工作人員務必參與。
04 月 28 日(二)	三合一選舉日	自九點開始至通過選舉有效投票率為止
04 月 29 日(三)	公告當選名單	-

- (4) 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建議各系優先推派曾參與貴系學生事務至少一年的同學擔任選務委員，有意願參選 115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自治性社團會長或學生議員者，均不可擔任選務人員；請選務人員務必出席選委會之選務會議與選務研習活動。

- (5) 參選人登記資料如《附件十_P.37-39》，選舉登記保證金：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 2,000 元/組、自治性社團會長 1,000 元/名及學生議員 1,000 元/名。

- (6) 投票率依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辦理。

- (7) 三合一選舉相關資料請在繳交期限內，完成 google 表單填寫及上傳公報，並至學生自治會工讀生處，繳交保證金並確認資料的完整性，逾期將不受理，表單內容、上傳公報、繳交保證金及加入社群缺一不可。

- (8) 請在繳交保證金時，主動向工讀生確認 google 表單內容及公報。

※相關時程若有修訂，請依選委會正式公告為主。



※請大家多加關注靜宜選委會粉絲專頁，相關公告將會於粉專通知。

選委會粉絲專頁 | 靜宜選委會選委會 IG 專頁@pucec312

(9)選務人員為各系學會推派 2 名以上非參選人擔任，請各系學會協助請選務人員填寫 google 表單，以利確認與後續聯繫。

※ 4/28 三合一選舉後，因議員需完成 6 小時研習，請各位議員務必報名參加「紐歷得高峰會 New Leader 培訓」。

5. 學生行政中心學權部：

學權部設有專屬信箱，若學生有想向學校爭取的相關建議也可寫信至信箱，學權部將盡全力為您轉達學校行政單位。

學權部信箱：pusasr@gmail.com。學權部亦設有線上學生意見反映表單供權益受損的學生方便反映，線上意見反映表單如圖。<https://reurl.cc/1X1RDW>



6. 學生議會報告

(1)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日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3/2-3/9	期初預算確認&領回	至善 312
3/11-3/24	期中追加預算繳交	線上
3/28-3/29	期中追加預算審查大會	至善 302
4/8-4/14	期中追加預算確認&領回	至善 312
4/30	1142 社務款核銷截止	至善 312
5/18	1142 活動款核銷截止	至善 312
6/2	1142 領款截止	至善 312
6/9	1142 期末大會/社團回沖講解	至善 302

(2)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議會預算審查方向：

活動款：為鼓勵社團及系學會在活動中展現自身特色，議會將優先補助能充分體現社團或系學會特色之社課與活動。

社務款：著重補助實際用於社團運作所需之物品。申請此項經費時，須於講解時清楚說明社團目前的使用狀況，如：剩餘數量、使用頻率、損耗情形等。

(3) 經費申請暨核銷表注意事項更新：

➤ 請特別留意「經費申請暨核銷表」檔案內，後方工作表頁籤中有「經費申請說明表」該說明表已更新款項目分類方式。

- 申請預算時，請依據更新後之款項目分類填寫，若現有分類中沒有符合之項目，請先與學生議會確認，請勿自行新增或修改款項目分類。

(4) 法定預算表發放方式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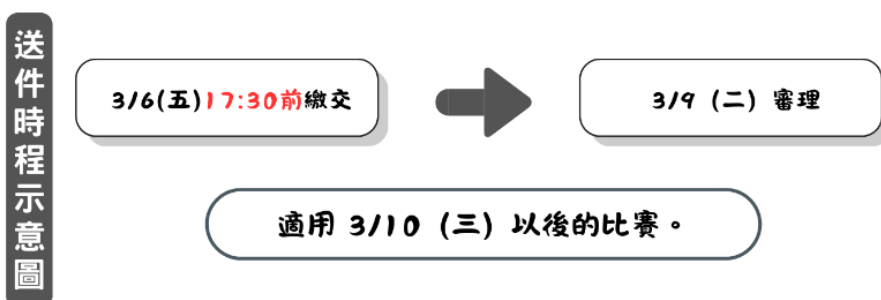
- 未來法定預算表將不再提供紙本
- 改為提供電子檔(請社團自行下載保存)
- 核銷時請自行列印於核銷資料中附上

(5) 社團參加全國性比賽之基金案審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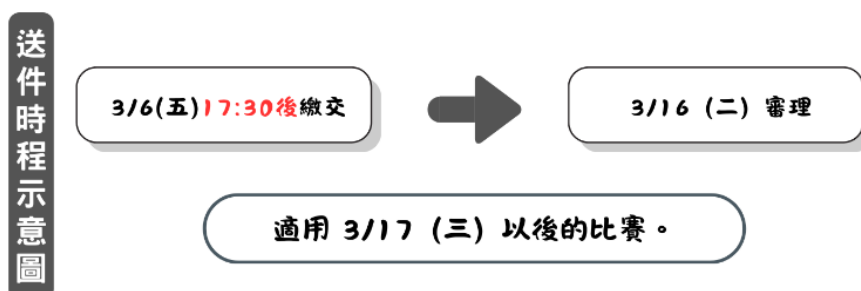
A. 申請期限：申請案須在比賽舉辦前完成繳交，逾期不受理

B. 審理時程：

每週五 17:30 前 繳交 → 於「**隔週三**」進行審理。



每週五 17:30 後 繳交 → 於「**再下一週三**」才會審理。



請各社團務必依照比賽日期，提前至少一週送件，避免比賽已經舉辦卻尚未完成審理。

C. 注意事項：

- 請社團務必依照比賽日期妥善規劃並提前繳交申請。勿於比賽臨近才提出申請，以避免出現比賽已開始但案件尚未審理的情況。
- 基金案僅補助報名費、交通費及保險費，請社團多加注意。
- 若因比賽時程將近而需提前購買車票以避免無票情況，請務必於審查時主動提出並說明原因。若於核銷時發現未事先告知，將不予核銷該款項。

(6) 其他提醒事項:

A. 請各社團務必詳細閱讀《總務必知》。其中已提供「學生自治會預算規範」及「企劃書範例」，可作為撰寫與審核的依據。

B.企劃書除了由社團幹部口頭說明外，也是議員了解活動內容的重要依據。請勿僅隨意填寫，或直接貼上活動辦法。特別是在基金案的申請上，議員將著重審視「申請原因與必要性」。

C.建議所有社團幹部追蹤「議會 IG」，相關預算、基金與法規等重要訊息皆會在該平台公告。如有疑問，或遇到《總務必知》未能涵蓋的情況，也可透過 IG 與議會聯繫。



企劃書範例

應用化學系抽直屬

活動企劃書

指導單位：
學生事務處學生成就中心、
應用化學系

主辦單位：
應用化學系

協辦單位：
歌唱研習社、琴聲飛揚吉他社

活動地點：
靜安 101

活動時間：
112 年 9 月 21 號 (四)下午 15:00-17:30 (備案：9 月 28 號)

活動負責人：
總召：000 09XXXXXXX
副召：000 09XXXXXXX

一、活動宗旨：

藉由抽直屬的活動讓剛入學的新生認識學長姊姊，讓新生們有親切感、歸屬感，直屬學長姊姊也能帶領著新生更快適應大學生活。

二、活動目的：

- (一) 讓學弟妹們對系上產生親切感。
- (二) 經由直屬學長姊姊可以熟悉校園，取得有關於系上的更多資訊。

三、活動參與單位：

指導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成就中心、應用化學系
主辦單位：應用化學系
協辦單位：歌唱研習社、琴聲飛揚吉他社

四、活動對象：大約 200 名師生

- (一)應用化學系大一新生約 90 名
- (二)應用化學系大二生的 90 名
- (三)社團人員 5 名

五、活動時間：
112 年 9 月 21 號 (四)下午 15:00-17:30 (備案：9 月 28 號)

六、活動地點：靜安 101

七、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5:00-15:10	進場	各班及社團報到
15:10-15:20	開場致詞	主任致詞
15:20-15:40	社團表演	歌研社、吉他社表演+宣傳
15:40-15:50	中場休息	各社團做準備
15:50-16:35	抽直屬	現場抽籤+認識學長姊



企劃書範例

16:35-17:15	遊戲時間	與直屬玩小游戏互相培養默契
17:15-17:25	防災演練	各班機配合領頭生演習
17:25-17:35	場後	新生數場的同時填寫回饋表單以及發放小禮物

八、活動內容(細流)：

- (一)座位安排
(此為範例，故留空，屆時請依照實際活動設計填妥)
- (二)抽直屬方式
(此為範例，故留空，屆時請依照實際活動設計填妥)
- (三)喊話(帶領手遊戲)
(此為範例，故留空，屆時請依照實際活動設計填妥)

備註：因為外部活動，請將其活動內容整理於【八、活動內容(細流)】中，無須另外檢附附件。

九、活動效益：

- (一) 透過抽直屬讓新生和學長姊有更直接的交流，產生親切感。
- (二) 藉由此活動可以讓新生了解到系上相關資訊及更快的熟悉校園及步入大學生活。

十、活動預算：

活動預算				
項	名稱	單價	數量	小計
材料費	小禮物	16	90	1440
印刷費	感謝狀+簽到表	1	14	14

總計：1454元

十一、活動備案：

- (一)若因防災演習關係無法在當天舉辦，延至9月28號舉行。

感謝歌唱研習社及應用化學系學會提供參考資料，協助此範本製作

※ 學生自治會補充報告：

1. 若大家發現社團夥伴尚未加入「114 社團交流平台」社群，請務必提醒其儘速加入。雖然已經過了一個學期，仍持續有成員陸續加入中，請大家多加留意與協助提醒。
2. 若社團們收到學生會領款通知，請務必攜帶「社團存簿」辦理領款。

※ 學生成就中心補充報告：

1. 5/18 (一) 為核銷的截止日期。之所以時間看起來比較早，是因為在核銷結束後，學生會需要計算課外活動費的剩餘金額，並進行退費作業給所有會員。請大家務必在截止日前完成相關核銷手續。
2. 因在座各位皆由三合一選舉或社團內部推選產生的幹部，請務必參加師生座談會。過往座談會主要討論學生議題，但近幾年內容已調整為與大家息息相關的議題，例如校園安全等，希望大家能踴躍參與討論。
3. 在 5/28 的交接典禮上將會向大家頒發證書，因此會需要向大家收集中、英文資料，所以務必請大家確實、準時填寫完畢。

四、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問：與會人員詢問去年議會通過的「學生社團競賽獎勵辦法」之實行細則。上學期曾詢問公告時間，當時回應為學期初公告，但目前尚未看到公告。請問此辦法是否已可執行，以及相關申請方式。

學生議會回應：謝謝同學提出的疑問。該辦法旨在肯定社團競賽成果，依規定第 13 週將由學社部公告本學期申請辦法。目前尚未到第 13 週，但相關公告已在討論中。與會人員可先參考議會 IG 公告及法規資料。

五、 散會 (16 : 49)

靜宜大學115年 社團評鑑暨觀摩會



狂賀 獲獎名單

(一)自治類

特優 | 社工系系學會
優等 | 日文系系學會
績優 | 中文系系學會

(二)服務類

特優 | 崇仁青年服務社
優等 | 慈幼社
績優 | 法律服務社

(三)音樂、康樂類

特優 | 管樂社
優等 | 歌唱研習社
績優 | 雅音國樂團

(四)思潮、體能類

特優 | 光鹽社
優等 | 創藝蔬食崇德社
績優 | 青年領袖教育學社

(五)聯誼、學藝、綜合類

特優 | 辯論社
優等 | 啄木鳥環境工作隊
績優 | 攝影社

社團年度特色活動獎

- (一)第一類 | 社工系系學會、台文系系學會、大傳系學會
- (二)第二類 | 崇仁青年服務社
- (三)第三類 | 管樂社、雅音國樂團
- (四)第四類 | 飛輪社、光鹽社
- (五)第五類 | 辯論社、攝影社



附件二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活動預定表

學生事務處 學生成就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預定表							
月份	日期	星期	時間	工作項目	活動地點	承辦單位	承辦人
2	22	日	全天	114-2 學生會費期初審查會議	至善 302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議會	王秀蓮
	26	四	15:00-17:00	114-2 一般場地協調會	宜園三樓 iDO 培力基地- iSpace	學生成就中心	廖穎裕
3	3-5	二-四	12:00-18:00	社團博覽會	希嘉學苑前馬路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自治會	詹秉軒
	2-31		全月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群育獎申請	-	學生成就中心	黃俐娟
	5	四	15:00-17:00	114-2 期初社團幹部座 談會	國際會議廳	學生成就中心	詹秉軒
	10	二	12:10-13:00	領航導師期初會議	文興三樓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陳怡瑄
	11	三	12:00-14:00	114-2 社團學輔經費審 查會議	至善 302	學生成就中心	王秀蓮
	18	三	18:30-21:00	【藝術表演】《台語與 搖滾樂的再詮釋：等阮 返來樂團靜宜大學講唱 會》	至善大禮堂	學生成就中心	王秀蓮/ 陳依淇
	19	四	15:00-17:00	特色主題講座_《不是 天生領袖，也能帶好團 隊》	文興樓二樓第二 會議室(大)	學生成就中心	藍昱舜
	24-26	二-四	10:00-17:00	畢業系列活動_畢業市 集	文興樓前平台	學生成就中心 畢業生委員會	黃俐娟
	28	六	全天	114-2 學生會費期中追 加審查會議	至善 302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議會	王秀蓮/ 陳依淇
	28-29	六-日	全天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 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高雄義守大學	學生成就中心	詹秉軒
	31	二	12:00-13:00	第 16 屆榮譽學長姐招 募說明會	文興三樓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陳怡瑄

學生事務處 學生成就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預定表

月份	日期	星期	時間	工作項目	活動地點	承辦單位	承辦人
4	1	三	17:30-19:30	高教深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青力前行」-小行動大改變	文興一樓會議廳	學生成就中心	黃俐娟
	1	三	12:00-1300	第 16 屆榮譽學長姐招募說明會	文興三樓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陳怡瑄
	9	四	14:30-16:00	社團品格力-社辦整潔評分	至善樓、司令台	學生成就中心	廖穎裕
	14-15	二-三	12:10-13:00	學生自治會三合一選舉政見發表會	待定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行政中心	詹秉軒
	18	六	13:30-16:30	靜宜種籽宜起行動-培訓工坊	文興三樓第一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黃俐娟
	19	日	10:00-16:00	選舉事務研習	至善 B1 動靜空間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行政中心	詹秉軒
	20	一	12:00-13:00	第 16 屆榮譽學長姐招募說明會	文興一樓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陳怡瑄
	21	二	18:30-20:30	【藝術表演】2026 春唱-印度 Voctronica 靜宜大學巡迴音樂會	至善大禮堂	學生成就中心	陳依淇
	21	二	18:00-20:00	高教深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青力前行」-小圓桌大 Room 點	任垣 442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行政中心	黃俐娟
	22	三	12:00-1300	領航導師期中會議	希嘉一樓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陳怡瑄
	23	四	12:00-1300	第 16 屆榮譽學長姐招募說明會	文興一樓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陳怡瑄
	23	四	15:00-17:00	特色主題計畫講座(AI)	任垣樓 AK-3C-201	學生成就中心	藍昱舜
	25	六	09:00-17:00	中區十校暑期夏豔聯合服務-服務員培訓		學生成就中心	黃俐娟
	25-26	六-日	全天	2026 社團幹部培訓方程式	文興一樓會議廳 與任垣樓教室	學生成就中心	藍昱舜
	28	二	09:00-17:30	學生自治會三合一選舉	各院大廳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行政中心	詹秉軒

學生事務處 學生成就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預定表

月份	日期	星期	時間	工作項目	活動地點	承辦單位	承辦人
	30	四	12:00-17:00	靜宜種籽宜起行動-社會實踐	十方之愛社區服務站	學生成就中心	黃俐娟
5	7	四	15:10-16:00	115 級畢業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任垣 203	學生成就中心 畢業生委員會	黃俐娟
	7	四	18:00-21:00	社區感恩晚會	晉江社區晉宜公園	學生成就中心	廖穎裕
	待定	-	待定	1142 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	至善 302	學生成就中心	詹秉軒
	13	三	12:00-13:00	領航導師期末會議	希嘉大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陳怡瑄
	14	四	18:30-20:30	【藝術表演】新生一號劇團《超即興教育》	至善大禮堂	學生成就中心	陳依淇
	14	四	15:10-16:30	116 級畢業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任垣 203	學生成就中心 畢業生委員會	黃俐娟
	14	四	15:00-17:00	全校師生座談會	任垣講堂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會	詹秉軒
	15	五	12:00-13:00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希嘉學苑一樓交誼廳	學生成就中心	陳依淇
	2-3、 16-17	六/日	09:00-17:30	靜宜鈕歷得 New Leader 高峰會	宜園三樓 iDO 培力基地- iSpace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會	陳依淇
	21	三	12:00-13:00	114 學年新任學生代表遴選會議	至善 310 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陳依淇
	21	四	15:00-17:00	第 14 屆榮譽學長姐成果展-靜態展	國際會議廳前	學生成就中心	陳怡瑄
	21	四	17:00-20:00	第 14 屆榮譽學長姐成果展-頒獎典禮	國際會議廳	學生成就中心	陳怡瑄
	23-24	六-日	全天	社團知能培力研習	待定	學生成就中心	詹秉軒
	28	三	15:00-17:00 18:00-20:00	新舊任社團幹部座談會 社團幹部交接典禮	國際會議廳 伯鐸小劇場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自治會	詹秉軒

學生事務處 學生成就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預定表

月份	日期	星期	時間	工作項目	活動地點	承辦單位	承辦人
6	待定	-	待定	2026 青年領袖研習營輔導員培訓	至善 302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自治會	詹秉軒
	4	四	15:00-17:00	115-1 戶外球場協調會		學成中心	陳怡瑄
	9-13	待定	待定	114 學年藝術表演藝文團隊審查會議	通訊會議	學生成就中心	陳依淇
	9-11	二-四		115 級畢業學士服歸還及押金退還	至善 B1 動靜空間	學生成就中心 畢委會	黃俐娟
	19-20	四-五	全天	第 15 屆榮譽學長姐期初培訓	待定	學生成就中心	陳怡瑄
	22-25	一-四	全天	2026 青年領袖研習營	文興一樓會議廳 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自治會	詹秉軒
	29-7/3	一-五	全天	中區十校暑期夏豔聯合服務-服務員集訓		學生成就中心	黃俐娟
7	2	四	14:00-16:00	中區十校暑期夏豔聯合服務-記者會暨授旗典禮	國際會議廳	學生成就中心 中區十校	黃俐娟
	7-10	一-四	全天	中區十校暑期夏豔聯合服務	彰化縣新興國小 彰化縣永豐國小	學生成就中心 中區十校	黃俐娟

附件三 - 表一 社團指導老師互動紀錄表總表

PROVIDENCE
UNIVERSITY

學年度 第 學期

社團指導老師互動紀錄表總表

社團

社長

指導老師

說明

1. 本表格依據靜宜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2. 指導老師簽名處請務必親自簽名，不可蓋章與使用電子簽名章，敬請配合。
3. 請各社團確實辦理，總表及互動紀錄表每學期至少需有 8 次紀錄(可 6 次實體、至多 2 次線上)，並依當學期公告繳回所屬輔導老師處，以利當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費用撥款作業！
4. 自治性社團因不撥付指導老師費，依教師評鑑佐證至少需繳交總表及 2 次互動紀錄表。

115.02 修

次數	時間	地點	簡述互動/活動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時數
1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 社課 ☐ 會議 ☐ 其他：		
2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 社課 ☐ 會議 ☐ 其他：		
3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 社課 ☐ 會議 ☐ 其他：		
4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 社課 ☐ 會議 ☐ 其他：		
5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 社課 ☐ 會議 ☐ 其他：		
6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 社課 ☐ 會議 ☐ 其他：		
7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 社課 ☐ 會議 ☐ 其他：		
8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 社課 ☐ 會議 ☐ 其他：		
指導老師親自簽章				輔導老師簽收章	

附件三 - 表二 社團指導老師互動紀錄表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社團指導老師互動紀錄表

社團名稱：_____活動地點：_____ ☐線上

活動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活動時間：_____時_____分-_____時_____分

說明

1. 本表需依當學期公告繳交期限連同總表繳回至學生成就中心所屬輔導老師處。
2. 與指導老師每次互動皆須據實填寫本表，聘任社團指導老師之社團每學期至少需繳交 8 次紀錄；自治性社團至少需繳交 2 次互動紀錄表。
3. 總表及互動紀錄表格內容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延伸或複印。

115.02 修

互動/活動內容詳述紀錄

- ☐社課(需檢附社課日程及簽到表)
- ☐會議(需檢附議程及簽到表)
- ☐其他：_____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內容)

互動/活動佐證照片

佐證照片說明：實體互動/活動佐證照片需有指導老師入鏡；線上互動請檢附相關截圖，需有明確指導老師帳號顯示，以上佐證均須檢附至少 2 張照片。

社團負責人
親自簽名

社團指導老師
親自簽名

附件四

 社團設備需求調查表

靜宜大學學生成就中心社團設備需求調查表

_____ 社團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

編號 (依需求 順序填 寫)	項目名稱 (請寫中文)	廠牌、型號、規格 (請填寫該設備主要 需求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參考網址 (請將網址 縮短)	社團 現有 數量	新增 or 汰舊	申請說明
範例	木箱鼓	廠牌：Meinl 型號：WC100B 規格：	6,225	1	6,225	https://reurl.cc/DyegKm	清點 社團 現有 數量		依照需 申請原 因詳實 填寫

備註：1.請據實填寫 貴社社團設備需求，有關電腦週邊設備、傢俱辦公設備請勿填寫。

2.請依器材需求的優先順序排列清楚。

3.採購順序將依「整體發展獎助款相關訓輔工作」經費之分配預算，以及貴社平時表現而定。

4.採購規則將參考各社團發展目標並遵循資源共享原則。

5.未來二、三年社團設備之採購補助將依此表作整體規劃。

※經常門：單價一萬元以下之器材；※資本門：單價一萬元以上之器材

社長 (簽章)：_____ 社團指導老師 (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附件五 第 18 屆蓋夏社會服務獎

靜宜大學 114 學年度 · 第 18 屆



蓋夏社會服務獎

徵件開跑

| 申請截止 | 115.3.12 星期四 17:00

| 申請對象 |

凡本校教職員生運用個人專業所學，推動社會服務相關課程、服務學習行動、志願服務，皆可提出申請。惟同一獎項得獎者自得獎學年度起算，三學年內不得重複申請。（學生獎之畢業志工獎、團隊獎不在此限，團隊獎需說明自上次獲獎後創新服務內容與貢獻）

| 申請獎項 |

1. 績優社會服務教職員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獲獎教師之評鑑項目「服務與輔導」視為通過！
2. 績優社會服務學生獎：含畢業志工獎、個人獎、個人種子獎、團隊獎，總獎金56,000元！

| 如何申請 |

1. 依「靜宜大學蓋夏社會服務獎實施辦法」辦理。
2. 詳閱申請表「申請說明」，截止時間前繳交申請表之紙本及電子檔。
3. 前述辦法、各獎項申請表請至服學官網查詢徵件公告，或掃描右方QR-code。



▲ 徵件公告



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Service Learning Development Center

| 承辦人員 | 陳佑綺 · yccheng@pu.edu.tw · (04)26328001#11155

【尊重智財權/拒絕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摸摸也不要】

附件六 畢業生群育獎遴選

靜宜大學應屆畢業生群育獎遴選辦法

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應屆畢業生熱心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活動表現優異者，特訂定「靜宜大學應屆畢業生群育獎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學生成就中心於每年四月以前公告，接受符合資格者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各項活動參與相關證明。。
 - 二、代表本校參與社團活動表現優異之證明。
 - 三、其他足資證明社團經營能力、社團活動表現及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榮獲前三名榮譽者。
- 第四條 學生成就中心依申請者績優表現依序遴薦群育獎六名，經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得獎名單。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1 年 3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群育獎申請公告

一、依 據：靜宜大學應屆畢業生群育獎遴選辦法。

二、申請資格：

- (一) 靜宜大學應屆畢業生。
- (二) 在學期間積極參與社團活動、熱心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活動表現優異者。
- (三) 社團經營、社團活動表現及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榮獲前三名榮譽者。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 (二) 下午 5 時止。

四、錄取名額：六名。

五、申請資料：

- (一) 畢業生群育獎申請表
- (二) 大一至大四上成績總表
- (三) 獎懲紀錄
- (四) 相關佐證資料

六、申請程序：

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逕送學生成就中心 (至善樓 308 室)。

七、甄選標準：

- (一) 自我介紹及活動心得 10%
- (二) 擔任幹部經歷 20% (會議代表、班級/社團幹部)
- (三) 活動執行經歷 35% (籌辦各項社團/單位活動)
- (四) 參與校內活動 20% (參與校內教學/行政單位、各類社團辦理之研習、服務等活動)
- (五) 參與校外活動 15% (參與校外體育/才藝競賽及相關校系活動)

八、獎 勵：於畢業典禮當天頒發獎座予以表揚。

九、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資料需備查，審查之後不領回，故佐證資料檢附影本即可請勿附上正本。
- (二) 如有疑問請洽詢學生成就中心，並請依規定時程辦理，逾時不候。

學生事務處學生成就中心 敬啟

附件七

 文宣品管理規則

靜宜大學校園文宣品管理規則

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品德教育與法治精神及維護校園美觀，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校內各行政、教學單位、學生社團及校外團體。校內單位應於使用前三日向各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校外單位應於期限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俟完備程序後方可設置。
- 第三條 文宣品種類包括旗幟、大型組合式掛報、布幔、展示架、宣傳布條、活動拱門、指示牌、海報、公告、啟事、活動宣傳單等。
- 第四條 文宣品可設置範圍及相關單位管理權責
- 一、文宣品可設置範圍：
- (一) 校園旗座：校內燈桿設有旗座處及已完成場地申請之區域；另不包括校園設施指示牌之旗座。
 - (二) 文宣品公告區：
 - 1.A 區-至善樓周圍紅磚道區（不包含至善樓西側）。
 - 2.B 區-伯鐸樓往圖書館沿路人行道區。
 - 3.C 區-大型停車場周邊圍牆區。
 - 4.D 區-戶外排球場圍籬。
 - (三) 各類海報區：由各建築物管理單位規範。
 - (四) 公用公佈欄：希嘉學苑前及靜園旁候車處。
 - (五) 展示牆：至善樓一樓展示牆。
 - (六) 校門口對外牆面。
 - (七) 上述各目以外文宣品設置範圍配合申請區域。
 - (八) 本款以外範圍需經專簽同意始得設置。
- 二、相關單位管理權責：由學務處、總務處及各建築物管理單位分別管理，管理單位得訂定細部規範如區域、期程、規格、清潔維護保證金、安全維護管理等，各申請單位應一體遵行。
- 第五條 申請校園旗座及宣傳布條注意事項：
- 一、管理單位：學生成就中心。
 - 二、申請數量：
 - (一) 旗幟：每次申請以三十面為原則。
 - (二) 宣傳布條：單一活動以一條為限。
 - 三、設置時須綁緊並不得以膠帶綑綁，申請單位應隨時檢視設置狀況，若有脫落或傾斜應立即加強固定，所有設置品須於申請期限次日中午前自行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第六條 申請懸掛大型海報注意事項：

- 一、管理單位：各建築物管理單位。
- 二、設置時不得以膠帶綑綁，並不得影響通行，申請單位應隨時檢視懸掛狀況，若有脫落或傾斜應立即加強固定。
- 三、其他注意事項由各管理單位另訂之。

第七條 申請公用公佈欄及展示牆注意事項：

- 一、公用公佈欄：
 - (一) 管理單位：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
 - (二) 所有申請件請於規定時間內送至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由行政中心統一代為張貼。
 - (三) 到期文宣品請於申請期限次日至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取回。
- 二、展示牆：
 - (一) 管理單位：學生成就中心。
 - (二) 宣傳海報僅限以圖釘固定，不得以膠帶黏貼，需懸掛之作品請使用掛畫線及掛勾，所有設置品須於申請期限次日中午前自行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第八條 申請校門口及對外牆面注意事項：

- 一、審核單位：秘書處。
- 二、管理單位：總務處校警隊。
- 三、校門口除校級以上之大型活動外，所有活動宣傳、資訊發布，原則上不得於校門口外側懸掛各式宣傳布條及文宣；前段所稱大型活動例如：
 - (一) 教務處：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教學卓越績優事蹟。
 - (二) 學務處：畢業典禮活動。
 - (三) 秘書處：校友總會年會活動、校友返校回娘家。
 - (四) 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校園徵才活動。
- 四、前款以外大型活動，若需設置文宣品，請於事前專簽同意。

第九條 未完備申請程序所設置之文宣品，視同未遵守本規則，各管理單位得視同廢棄物處理；若有違規情事，經勸告後仍未改善，依身份別送相關單位審議。

第十條 本校不得張貼及懸掛有關校外商業行為或政治選舉之文宣品。

第十一條 校外團體向本校租借場地辦理活動時，相關文宣品設置應遵守本規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0 年 0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八 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自治發展基金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制定之。
- 第二條 宗旨：學生自治會為促進校內社團蓬勃發展，特設立此獎學金。
- 第三條 獎學金薦選對象：本校在學學生當期有繳課外活動費成員。
-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每名新台幣兩千五百元整，每學期以四十名為限。
-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未請領其他獎學金者。
 - 二、本校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
 - 三、本校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無處分記錄者。
 - 四、前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生代表或經認定於學生自治或社團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者。
- 第六條 應徵資料：
- 一、填寫獎學金申請表乙份。(申請書可自行影印)
 - 二、前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
 - 三、社團經歷相關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七條 申請方式：申請方式：每學期申請時間自開學日起，於三十日內，含例假日，檢附資料至行政中心秘書處。前項截止日，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天。
- 第八條 頒發規則：本獎學金委請學生成就中心及學生議會社團權益委員會審查後，頒給獎學金。
- 第九條 審查標準：
- 一、由學生成就中心老師及學生議會社團權益委員長共同審查之。
 - 二、評分項目：
 - (一) 操行成績 (20 %)
 - (二) 學業成績 (20 %)
 - (三) 活動記錄 (25 %)
 - (四) 活動心得 (30 %)

至少 500 字，需分段寫出參與社團經驗，參與活動的收穫以及活動帶給自己的影響。

 - (五) 職務 (5 %)
 - (六) 額外加分項目 (5 %)
 - 三、前項所述項目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或文件。
 - 四、申請人數每社團以兩名為申請者為優先，若總申請人數未達第四條規定之四十名上限人數，則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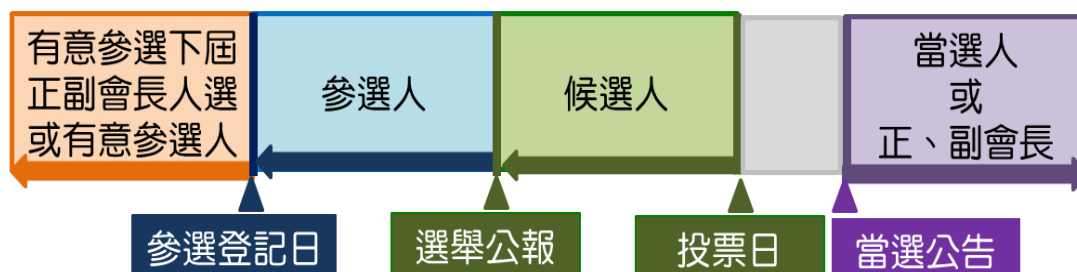
民國 100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附件九 學生自治會三合一選舉相關事項說明

社團選舉相關事項說明

- 一、各社團及系會初選及選舉辦法，請依各社團及系會之組織章程，若無相關辦法規定，則應另定之。
- 二、選舉結果請各社團務必公告周知。
- 三、選舉期間各階段正確稱謂：選舉所有程序皆依照『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及自治性社團會長選舉選罷法』進行，請大家謹記並協助公告周知，切勿為了貪一時之便造成他人對選舉公平性之誤導。呼籲各系學會正副會長積極參與校內學生事務，鼓勵自身及同學積極登記參選下屆學生會及議員，以保障學生權益及社團發展。



115 年「學生自治會三合一選舉」候選人登記及推派選務委員說明

1. 請參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之有意參選人，以 2 人一組為單位做表單填寫。
2. 請參選自治性社團會長之有意參選人，以個別人為單位填寫表單。
3. 請參選各學系(程)議員之有意參選人，以個別人為單位填寫表單。
4. 請有參選之各學系(程)推派 2 位選務委員，協助選舉當天事務工作，並參加選務委員訓練及會議，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建議各系先推派參與貴系學生事務至少一年的同學擔任選務委員，但有意願參選 115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自治性社團會長或學生議員者，均不可擔任選務委員。
5. 登記表單請於 115 年 3 月 16 日(一)前填寫完成，若為參選人請於期限內至學生自治會工讀生處(至善 312 室)繳交保證金，並確認登記資料，加入有意參選人社群，相關表單依選舉委員會公告為主。登記表單：將於正式登記日公告。
6. 上傳選舉公報前，再次確認經歷及政見內容，經歷請列舉大學期間經歷，以 5 項為限，政見欄建議使用條列式列舉，照片請務必使用正面且正式之照片，勿使用自拍或側面照，否則不予受理。
7. 根據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登記參選下屆學生議會議員須有議事規則、預算審查相關研習營至少 6 小時，有相關研習時數者，報名今年度舉辦之鈕歷得高峰會即可。」
8. 有意願參選之有意參選人須繳交本學期之課外活動費，即有被選舉權。
9. 在表單填寫過程中請詳細填寫及瀏覽，確認後再行填寫，若有疑慮，煩請洽詢選舉委員會，我們將盡快為您解答。

附件十 參選人登記資料表

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
選舉公報資料表 範本

		參選單位
(免填)		號 碼
副會長	會長	職 稱
鄭 ○ 文	林 ○ 華	候選人
中文三 B	資工三 B	系 級
		照 片
一、曾任第八屆中文系學生會活動部副部長。 二、現任第九屆中文系學會會長。 三、112學年中文系戲劇展，榮獲最佳演員、最佳導演及最佳編劇。	一、112學年度靜宜雲嘉友會活動長。 二、第三屆資工系系學會會長。	經 歷
一、建立學生與校方的良好溝通管道。 二、強化學生會內部制度。 三、使社團、系會多元化。 四、積極爭取學生活動空間。		政 見

自治性社團會長
選舉公報資料表 範本

	參選單位
(免填)	號 碼
會長	職 稱
陳 ○ 志	候選人
中文三 B	系 級
	照 片
一、一二學年度靜宜雲嘉友會活動長。 二、第三屆中文系系學會活動部長。	經 歷
一、強化系學會內部制度。 二、舉辦多元的系上活動供會員參與。	政 見

學系(程)學生議員
選舉公報資料表 範本

	參選單位
(免填)	號 碼
議員	職 稱
陳 ○ 志	候選人
中文三 B	系 級
	照 片
一、112 學年度靜宜雲嘉 友會活動長。 二、第二屆資工系系學會 會長。	經 歷
一、落實學生自治精神。 二、加強議會學生服務功能。 三、經費透明化。	政 見